

贾汪中学校舍扩建工程消防变更及维修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320400J0AIJ0017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徐州市, 贾汪区

一、招标条件

本贾汪中学校舍扩建工程消防变更及维修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33788.00 元，招标人为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贾汪中学校舍扩建项目为 2021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消防验收时，验收单位提出部分防火门及安全出口指示灯等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堂一层缺少排烟设施、缺少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专用的声光报警器及其自动关闭可燃气体的相关控制线路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贾汪中学校舍扩建工程消防变更及维修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贾汪中学校舍扩建工程消防变更及维修工程（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307 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线上报名：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一套：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078067391@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贾汪区域旅集团 101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贾汪区域旅集团 1017 室

七、其他

贾汪中学校舍扩建工程消防变更及维修工程（二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贾汪中学校舍扩建工程消防变更及维修工程已被批准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现对本项目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事宜。
3. 项目概况
 - 3.1 工程地点：徐州市贾汪区贾汪中学
 - 3.2 招标范围：部分防火门及安全出口指示灯进行更换，食堂一层增加排烟设施、增加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专用的声光报警器及其自动关闭可燃气体的相关控制线路，详见工程量清单
 - 3.3 项目概况：贾汪中学校舍扩建项目为 2021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消防验收时，验收单位提出部分防火门及安全出口指示灯等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堂一层缺少排烟设施、缺少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专用的声光报警器及其自动关闭可燃气体的相关控制线路
 - 3.4 工期：30 日历天
 - 3.5 质量标准：合格
 - 3.6 标段划分：贾汪中学校舍扩建工程消防变更及维修工程共计 1 个标段
4.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 4.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4.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4.4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5.1 本工程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电汇。

5.2 投标申请人采用现金或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5.3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5.4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5.5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6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财务室退还其投标人。

6、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6.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

现场报名：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307 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6.3 发布公告的媒介

6.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7、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8、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招标人：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兴 电话：18761441860

1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307 室

联系人：曹丁丁 电话：173549567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贾汪区世纪西路财政综合楼

联 系 人：蔡兴

电 话：18761441860

电子邮件：10780673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307 室

联 系 人：曹工

电 话：17354956782

电子邮件：10780673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